

宜

守法循規

知法守法：熟悉及依據物業管理相關的法例，秉公辦理。

循規蹈矩：堅守紀律及員工守則，做事以誠信為本。

如實呈報：向僱主呈報的單據，必須真確無誤。

挺身舉報：遇到貪污，切勿容忍，應立刻舉報。

持廉守正 管業通勝



ICAC

忌

行賄受賄

提供利益：切勿行賄，以非法利益換取職務上的方便或隱瞞過失。

謀取私利：切勿受賄，濫用職權或對物業內違例的事視若無睹。

弄虛作假：切勿利用虛報值勤紀錄騙取薪金。

同流合污：切勿朋比為奸，串通貪污舞弊。

行賄受賄 同屬犯法

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禁止私營機構員工索/受賄，或以虛假文件欺騙其僱主，有關法例條文節錄如下：

第九條

- 任何代理人，在未得主事人准許下或無合理解釋，在辦理主事人的業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，即屬違法。向該代理人提供利益，便屬行賄。
- 任何代理人，蓄意利用虛假、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收據、帳目或文件欺騙主事人，亦屬犯法。

代理人：包括僱員，例如管理員、保安員。

主事人：包括僱主，例如物業管理公司、業主立案法團。

利益：包括金錢、佣金、禮物、貸款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等。

注意：「行規」及「慣例」；或賄賂的目的未達到均不可作為行賄或受賄的辯護理由。

刑罰：最高可被判入獄七年及罰款五十萬元。

(以上有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內容只作參考之用，詳細法例以原文為準)

舉報資料 絕對保密

舉報及諮詢途徑

- 親身到訪：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或舉報中心
- 撥電熱線：舉報 — 25 266 366 (24小時) 諮詢 — 2158 5920
- 投函信箱：香港郵箱1000號

廉署分區辦事處

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	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	2543 0000
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	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	2519 6555
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	藍田啟田道67號啟田大廈地下4號	2756 3300
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	油麻地彌敦道434-436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	2780 8080
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	荃灣青山公路271-275號富裕樓地下	2493 7733
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	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	2459 0459
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	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-G13室	2606 1144